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40號

上訴人 方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起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利特(遠東)股份有限公司等間
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
54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
萬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
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
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
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
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
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
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4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
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未據其
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5萬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胡芷瑜

法 官 古振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廖逸柔